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辦理「樟香存續·原力轉生:牛樟原木藝術駐地創作與園區文 化地景計畫」徵選簡章

一、計畫緣由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(下稱本中心)為推動國寶牛樟資源之永續利用，本計畫透過藝術轉譯將靜置原木活化為場域藝術實體，落實資產活化與資源循環之願景。執行採取「工藝」與「藝術」雙軌策略：「工藝組」側重機能結構與族群圖騰之轉化，「藝術組」則深耕山林精神之雕塑詮釋，藉此強化場域文化厚度，重塑空間的藝術敘事。本計畫廣邀原住民族藝術創作者展開為期一個月之駐地創作，將工藝實作轉化為具備互動價值之文化現場，產出 30 件作品將全數納入永久典藏，使牛樟原木以嶄新姿態重新植根，建構具備文化主體性之當代空間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: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(二) 主辦單位: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本計畫旨在廣邀深耕原住民族文化脈絡、具備專業實作經驗之原民藝術創作者參與。申請者需非在學學生(研究所與在職專班不在此限)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創作資歷：具中華民國國籍原住民族身分，從事藝術創作三年以上者。
- (二) 計畫經歷：曾參與本中心之主題展覽徵件或駐地創作計畫。
- (三) 專業實績：曾參與 Art Taipei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，或曾獲 Pulima 藝術獎及其他藝術專業獎項。
- (四) 展覽經歷：曾受邀參與國內外重要美術館、博物館或專業藝術機構之展覽、策展計畫或藝術交流活動，具公開展演及專業展示經驗者。

四、進駐類別及名額：

- (一) 以個人名義申請，每人僅限申請一類別，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，錄取 10 名。(實際錄取名額將由主辦單位視申請情形及計畫執行情況酌予調整。)
- (二) 類別：
 1. **藝術創作組**：錄取 5 名，側重牛樟原木之藝術轉譯與創意表達。獲選者需依據原木特殊型態，每人創作 3 組件不限形式之藝術作品，共計 15 組件。作品強調原創性與族群文化內涵之深度詮釋，展現國寶級木材獨特的藝術生命力。
 2. **工藝創作組**：錄取 5 名，聚焦大型原木之實務結構轉化與生活

美學創作。獲選者需依據原木特性，每人製作 3 組件兼具族群圖騰意象與實用機能之「生活美學桌椅設備」，共計 15 組件。作為場域具文化質感與工藝價值之高品質作品。

- (三) 進駐施作日期：自 115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3 日止，由獲選者與本中心共同擇定時程進行創作，創作成果發表會舉行時間以進駐創作截止日為原則(時間則另訂之)。本中心保留前述駐園及相關活動舉辦日期更動之權利。
- (四) 進駐地點：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(第三停車場)。
- (五) 作品權屬與典藏：本計畫進駐創作之 30 組件作品，其實體所有權歸屬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並列為永久藝術資產納入典藏管理。創作費已涵蓋永久藝術授權，本中心具備作品於推廣、交流及數位導覽之合法使用權利，以落實國寶資源的長期傳承。
- (六) 成果發表會：預計於 10 月中旬辦理正式成果發表會，邀請藝術家進行現地導覽，帶領觀眾深入認識作品理念與創作脈絡，並分享駐村期間的創作歷程與在地交流成果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期限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(二)下午 17 時整止。

(二) 受理方式：

- 1. 紙本資料以牛皮紙袋封妥掛號郵寄或親送地址如下:90341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藝術展演組收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牛樟原木駐地創作計畫申請」(郵寄者以送達時間為憑)。
 - 2. 電子檔資料請以電子郵件附件方式寄送，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「參加牛樟原木駐地創作計畫申請」，並寄至：eleng0928@gmail.com。
- (三) 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整止。洽詢電話：08-7991219 分機 268 林小姐、分機 296 連小姐。

(四) 報名表件索取方式：

- 1. 親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藝術展演組索取。
- 2. 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官方網頁
(<http://www.tacp.gov.tw>) 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六、徵選方式：

由本中心聘請藝術相關領域專家、學者共 5 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徵選工作，徵選分初選與複選二階段。

(一) 初選(7月初)：採書面審查申請文件資格，第一階段入選者進入複選程序。

(二) 複選(7月中旬)：依初選結果進行複選，複選項目含創作理念書面闡述、作品草圖、尺寸標記之完整性等，通過複選者則為本次進駐創作藝術家。複選評分如下：

- 1. 創作草圖之具體性與創意性 30%。
- 2. 藝術潛力或成就 30%。

3. 熱忱及積極性 20%。
4. 創作理念書面闡述 20%。

採總分轉序位法，加總複選分數達 70 分（含 70 分）以上者始得轉序位。序位數最低者，即為序位第一之徵選者，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。若複選後序位相同者，委員就序位相同者再評一次。

七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 申請計畫：以下各文件請檢附紙本及電子檔，各 1 式 1 份。

1. 申請表：含個人之基本資料、學歷、創作簡歷及獲獎紀錄、申請本次創作之理念闡述（約 500 字以內）。並附詳列創作實績作品清冊及圖檔資料（10 件以內，並附內容簡介）。
2. 創作草圖（格式可依個人特殊需求調整）；請提預擬創作意象草圖，使用材料並標示尺寸。

(二) 上述文字資料請以 Word 軟體製作，採 A4 紙張橫式書寫、直式列印，並檢附紙本 1 式 1 份。電子檔資料請以 E-mail 方式繳交，1 式 1 份。

(三) 資料不齊全者則不受理報名，所有作品資料、文件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八、結果公佈：

(一) 複選作業依審查委員時間訂定之，評審結果將於審查作業結束後一週內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上，網址 <http://www.tacp.gov.tw>。

(二) 錄取者應於接獲錄取通知後，於本中心指定日期親至本中心完成合約之簽訂，雙方應遵守合約中規範之權利、義務，逾期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。

(三) 錄取者需於期限內完成簽訂合約之手續，含駐園藝術工作者權利義務規範、出席及參與成果展作品分享之相關合約，以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。

(四) 錄取者應於契約規定之駐園生效日當日至園區並開始進駐，未於駐園生效日當日報到者視同棄權，其資格不予遞補，不得異議。報到日期及時間：115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時整於本中心會議室。（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）

九、進駐待遇：

(一) 經費：

1. 創作費：經評選獲選之藝術家及工藝家，由本中心提供每人新台幣 30 萬元（含稅）。
2. 住宿費：提供駐園藝術家及工藝家計 10 位（不含隨行助手）於 30 日駐地期間之住宿費用，每人每日補助 1,000 元，採實支實付。（註：設籍或實際居住於屏東縣之藝術家，恕不提供住宿補助。）
3. 餐費：提供 30 位（含藝術、工藝家計 10 位及助手 20 位）於執行期間 30 天之 1 餐便當（每人每日 100 元）。
4. 茶水費：提供 30 位人員（含藝術、工藝家計 10 位及助手 20 位）執行期間 30 天之茶水（每人每日 50 元）。
5. 交通費：提供駐地藝術家及工藝師（計 10 位）往返本中心之交通費用，

依單據核實支應。(註：屏東縣內藝術家恕不提供交通往返補貼。)

(二) 經費支用辦法：

1. 經費含創作費、住宿費、餐費、茶水費及交通費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(1)第一期：完成簽約並於駐園創作後 15 天內支付創作費 50%。

(2)第二期：完成創作件數並參與成果發表會後，15 天內經本中心核可後支付創作費餘款 50%。

(3)住宿費、餐費、茶水費及交通費，依單據核實支付，併第二期統一報銷支付。

(三) 著作財產權：創作完成之作品歸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有，其著作財產權歸藝術工作者所有，藝術工作者同意授予原住民族委員會永久性、非獨占、免版稅之許可，以使本中心基於宣傳該作品及目的，擁有展覽、推廣、複製、出版、電子化及製作出版相關文宣推廣品，與使用該作品圖片之權利。

十、附件資料：

(一) 證件審查表。

(二) 申請表。

(三) 歷年作品清冊表。

(四) 工作執行進度及創作草圖。

(五)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(六) 送審資料注意事項。